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甲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66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賴昱志

法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